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92號

原告 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益財

訴訟代理人 葉淑珍律師

被告 葉怡君

訴訟代理人 黃顯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18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本院審理中，以民事追加暨準備（四）狀追加並擴張請求：被告應給付906,513元，及其中187,0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其中719,513元部分自民事追加暨準備（四）狀部分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
02 逾50萬元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應適用簡
03 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被告復已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訴之
04 追加，兩造亦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依前揭法
05 律規定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林怡玟